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事项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筹划收购事项，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万达院线，股票代码：002739）自 2016 年 2 月 24 日开市起停牌，待相关事项明确后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2 月 24 日